

# 概 述

广东医药，源远流长。晋代，道教理论家、医药学家、炼丹家葛洪（284—364年），在粤东罗浮山用矿物质炼制丹药，用植物治疗疾病，并将炼丹实践中观察到的化学反应，用科学语言记述下来，史称以葛洪为代表的炼丹家是近代化学的先驱。当时，“百粤群山之领”的罗浮山，是中国道教圣地和药物集散地，集市就在炼丹炉附近的“朱明洞”，南粤这块沃土上，1000多年以前就孕育传播着光辉的医药文化。

广东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历史久远，西晋永兴元年（301年）成书的《南方草木状》，对广东所产或使用的槟榔、益智等药用植物已有收载，以后历代《本草》对广东中药材资源亦有载述。历代《岭南采药录》对广东药材资源和采集应用情况，记载尤为详细。药材的集散，则逐步发展为成行成市，形成“药业八行”<sup>①</sup>较细的分工，近代行业中有“川广云贵”之说，广东中药材的产销在全国有一定的影响和地位。明代，广东的中成药开始兴起，佛山、广州、潮汕等地逐步发展形成了中成药生产基地，始创于1573年的佛山梁仲弘蜡丸馆和1600年建立的广州陈李济药厂，是中国最早的中成药厂之一，其后，粤东澄海、梅县，粤北南雄则有片、散剂和凉茶的制作。以中成药为主要标志的“广药”历来享誉海内外。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等原因，西医西药最早传入广东。180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医生在广州向华人传授接种牛痘、预防天花的医术，其后开业行医，这是西方医术传入中国的开端。1850年英国商人在广州沙面英租界，开设“香港屈臣氏药房”除经营西药外，还配剂和自制成药、汽水，行销到中国内地，这是广东乃至全国最早的医药（西药）商业。继之，西医西药也先后传入

<sup>①</sup>“药业八行”分工，见本志第49页。

粤东地区，1863 年汕头建立益生药房。20 世纪初，大埔县、梅县也开设了首间西药房。19 世纪末，医药品从广东沿海口岸逐渐传入内地。

中国民族资本兴办的西药业，始于广东。1882 年旅美归侨在广州开办的泰安药房，除经营药品外，还制售一些家用成药。此后，广州、佛山、汕头等地也相继有了制药业。到 20 世纪 30 年代，广州已有 30 多家制药厂，当西药业在国内市场扩大发展时，广州老字号中药店厂陈李济、马百良、李众胜等先后在港、澳地区和新加坡，马来亚、泰国等地开设分号，扩大了中药对海外的影响，也开创了“广药”外销的渠道。

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次年 10 月广州沦陷，中西药业均受摧残，有的被迫外迁，大部分厂、店倒闭停业，市场为日商所垄断，中药业由于交通阻塞，各地备受日军战乱影响，市场萎缩萧条。

抗战胜利后，中西药厂、店陆续复业，并新办了一些厂店，西药作为当时市场屯积投机的主要商品之一，出现了一些畸形发展，但因战后国外大量剩余医用品充斥广东市场，加上通货膨胀的影响，中西药业发展也受到抑制，到建国前夕，广州西药制剂厂商仅有 60 多户，职工 1300 人；中成药厂店 17 户，从业人员 1037 人。佛山从业人员不足 200 人。

建国前，人民群众治病保健的传统中药，由于国民政府的歧视和西药的传入等原因，呈衰落状态；化学制药的基础很薄弱，原料和西药主要靠进口；医疗器械类的诊断治疗设备处于空白。历代直至民国时期，没有官方统一的治理机构和对医药业的规划，维系市场的主要是“行规民约”。17 世纪时（清代）本省始有会馆组织，民国期间为同业公会组织形式，广州建立西药业理事会，国药（中药）同业公会全省有 57 个，这些组织在当时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广东是中国西医西药传入和民族资本兴办西药业最早的地区，也是中成药创制和中草药利用最早的地区之一，对本省医药事业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 二

建国后的 30 多年中，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东的医药事业有较大的发展。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军队的广州制药厂（1951 年改为广东制药厂）对医药工业给予扶持，至 1955 年广州已有西药制剂工业厂社 82 间，职工 2375 人，中成药业的厂店 119 户，职工 1430 人。1951 年广州始建国营医药商业机构，1954 年、1955 年先后成立了广东省医药公司和广东省药材公司，继之，地市县也先后成立医药、药材专业经营和兼营机构，逐步形成了经

营网络和管理体系，促进了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医药工业生产管理，先后由省轻工业厅、化学工业厅负责。1956年，通过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广州的小厂、手工作坊式的药社合并为生产针剂、片剂和西成药厂共13间。中成药业调整合并为陈李济等11间中成药厂，并与中药店分离，成为国内独有的中成药工业行业。佛山67间中药厂店合并成3家公私合营中成药厂。1957年广州西药制剂工业总产值1686万元，比1952年增长1倍，全省医药销售额达到2.08亿元，比1952年增长近两倍，基本满足医疗和市场的用药需要。

1958—1965年，广东医药工业有新的发展，开始组织生产原料药填补本省空白，中等城市和条件较好的县筹建制药企业，海南、江门、湛江、中山、阳江、罗定等一批制药厂就是这一时期兴建的。1964年9月，国家对医药工业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专业化管理（托拉斯），1965年1月成立中国医药工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全省制药（西药）厂，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六统一”，促进了当时生产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同时，成立广州中药总厂，调整了产品结构，进行了工艺改革，生产有了新的发展。这一时期，中药材的生产和购销发展较快，中药饮片从手工作坊式生产加工开始转上初步机械化生产。医药商业的供应网点，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组织成药下乡和商业支农工作成绩显著，整个医药市场稳定，购销两旺。1965年与1957年相比，商业销售额增长84.59%，工业总产值增长209%<sup>①</sup>。这一期间，医药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业务指导思想受“左”的和形而上学的影响，盲目追求高指标，忽视产品质量，造成部分产品大量积压报废。

从1966年开始，经历了10年的“文化大革命”，医药事业受到严重干扰破坏，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止，机构人员大量压缩，管理失控，生产经营紊乱，药品质量下降；合理积累成了“利润挂帅”，这些使原来就很薄弱的医药经济基础，遭受更大的损伤。但是，广大医药职工怀着为人民防病治病服务的责任感，坚持日常工作，基本保障了医疗和市场用药的需要。“文化大革命”后期，医药生产、供应得到一定的发展，筹建和改造了一些新的药厂、车间，扩大了原料药生产，医疗器械生产也出现了转机，中草药的发掘、利用也得到较广泛的开展，科研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建国后的前28年，广东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工作，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由于分属几个

<sup>①</sup> 工业总产值 1965 年为 9953 万元，1957 年为 3214 万元，商业销售额 1965 年为 20820 万元，1957 年为 11279 万元。

部门管理缺乏统一规划，步调不易协调，产、销之间的矛盾不易解决。这期间还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使医药发展步子不大，速度不快，不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三

1979年3月，广东省医药管理局成立，把全省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科研、教育、外事统一管起来。1980年1月恢复设立省医药公司和省药材公司，调整建立省制药工业公司、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以及省医药储运公司。接着在各地药品公司基础上，建立地、市、县医药生产供应公司（管理机构、局级）。从此医药事业改变了长期多头、分散、多变的局面，形成了统一管理体制，这一次重大改革，为医药经济的加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80年代以后，广东医药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 （一）医药生产迅速发展

1987年，医药工业总产值20.84亿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1980年的3.52亿元增长4.92倍；“六五”期间年均增长29.4%（“五五”期间为9.3%）。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

#### 1987年广东省医药工业基本情况

表 1

类 别	企业数（个）		职 工 人 数 （万人）	固定资 产 原 值 （万元）	总产值和增长速度		“六五”期间 年均增长率 （%）
	合计	大中型			总产值 （亿元）	比 1980 年增长 （%）	
合 计	126	16	4.72	50634	20.84	492.85	29.40
化学药品	56	16	2.471	31694	13.67	566.83	33.20
医疗器械	13	—	0.373	2790	0.47	327.27	29.50
卫生材料	4	—	0.093	1234	0.34	112.50	11.30
制药机械	2	—	0.032	268	0.03	50.00	6.50
中 成 药	48	—	1.681	14077	6.25	463.06	23.90
其他工业	3	—	0.066	571	0.08	166.67	16.00

### (二) 医药供应和消费水平逐年增长

1987年，医药销售总额（纯销售）为 13.67 亿元，比 1980 年的 5.34 亿元增长 1.56 倍。经营品种增加，营业场所不断改善。这期间，人民医药消费水平逐年提高，到 1987 年，人均消费水平 21.38 元，为 1980 年 8.03 元的 266.55%，高于同期全国人均消费水平将近  $\frac{1}{3}$ （全国为 16.14 元）。

1987 年广东省医药消费水平

表 2

项 目	单位	消费水平	1980—1987 年均增长 (%)	全国人均消费水平 (1987 年)
人 口 数	万人	6393	1.4	107000
医药销售总额	万元	136676	14.4	726468
平均每人消费	元	21.38	12.7	16.14
化学药品销售额	万元	60748	13.6	916952
平均每人消费	元	9.5	12	8.6
中药材、中成药销售额	万元	65391	15.8	607631
平均每人消费	元	9.6	13.1	5.7
医疗器械销售额	万元	6803	10.5	134574
平均每人消费	元	1.1	9.6	1.26

### (三) 医药经济效益显著

1987 年，医药工商企业实现利税 4.19 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393%，增加额 3.34 亿元，其中，医药工业企业利税总额为 2.85 亿元，商业企业为 1.34 亿元，分别增长 433% 和 328%，居全国前列。

### (四) 医药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针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混乱局面，从 1980 年初到 1982 年底，开展了整顿药厂工作。通过整顿，关停并转了 29 个厂点，淘汰了一批化学药品及制剂。在这个基础上，又开展了行业内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通过整顿验收，改善了企业生产条件，加强了经营管理。其后，又开展了医药市场整顿工作，

对当时社会上乱办药厂、制售假劣药品现象，也基本得到扭转。由于广东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企业较早地由封闭的单纯生产（经营）型逐步向开放的经营开拓型转变，商业单渠道、多环节、统购包销式的经营方式逐步转向多渠道、少环节、择优选购的经营方式。广大干部、职工日渐重视树立市场观念，投入产出观念、核算观念、人才观念、积极学习现代化管理知识和经验。80年代初期，这种意识观念的转变，带来了当时企业面貌的变化，也为日后企业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基础。这期间，工业生产呈加速增长势态，总产值1981年比1980年增长27.58%，1983年比1982年增长42.36%，1985年比1984年增长27.19%。全员劳动生产率则比1980年提高92.64%<sup>①</sup>，总产值逐年攀升，由1980年全国的第9位，1985年升到第3位，1987年继升至第二位，1988年起为第一位。商业纯销售也不断扩大，到1985年首次突破10亿元（10.53亿元）比1980年增长104%，居全国首位。1987年比1985年增长29.82%，达到13.67亿元。

#### （五）医药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广东一直坚持医药产品“质量第一”的原则，医药实行统一管理体制后，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积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TQC）制订了相应质量管理制度、办法，使质量管理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开展质量大检查和通过质量的监督、检测、抽查、评优、培训等手段，以及许可证发放等工作，有效地提高了医药生产、流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到1987年，主要工业产品达标率在94%以上，荣获国家质量奖的产品13个（金质奖2个，银质奖11个）以及一批部、省级的产品质量奖和质量管理奖。

198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和正式实施，标志着药品质量管理进入了法制阶段，全省医药行业广泛地开展了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 （六）医药科技教育取得很大进展

至1979年，全省仅有一个专业研究机构（医药工业研究所）。实行医药统一管理体制以后，组建了广东省和广州市医疗器械研究所、广东省中药（南药）研究所以及各地陆续兴办的厂办科研所、室，到1987年，全省有医药专业人员7800人，比1980年增加3.1倍。

50年代初期，广州用现代药剂学方法制备单味和复方的中药提炼或浸膏片，一改历来用原药材生产膏、丹、丸、散的老方法，为中药现代化作出了贡献。70年代末，佛山研制成功“蜡丸自动制壳封装机”，使传统上靠手工操作

<sup>①</sup> 198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174元/人，1985年为31157元/人。

生产大密丸实现了自动化。

80年代以后，医药科学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广州医药工业研究所研究成功治疗青光眼的“丁公藤碱Ⅰ”和治疗心血管病新药“毛冬青甲素”，获国家发明奖。先后在广州、汕头、潮州推出的治疗心脏病用药可媲美国外同类药物。加快了原料药和南药的发展，提高制剂和医疗器械水平，效果显著。医药原料药品种由“六五”期间的110个增至146个，产量增加1.4万吨。磺胺类、土霉素、红霉素、扑热息痛成为全国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贯彻引进、吸收、消化的原则，迅速改进和提高了药械的工艺技术和包装水平，80年代后期，汕头（揭西）、深圳成为高科技医疗器械的生产基地，全省有多个药械品种（单个）年产值都超过1亿元。中药方面，先后引种了一批珍贵南药，经多年的研究驯化，已有檀香、玉桂、豆蔻、大海子等20多种试种成功，初步改变了南药长期依靠进口的状况。在人工培植牛黄、人工养殖海马、人工结香培植沉香、人工引流生产熊胆等科研项目，都取得新的进展。

1980—1987年，全省医药科技成果获奖项目共214项，其中获国家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共有4项，研制开发并经总结鉴定的新品种有“600型蜡丸装封机”、“心灵丸”、“华佗再造丸”、“广东Ⅰ型人工心肺机”等共249项。

80年代初，省医药局对全省医药教育进行统筹规划，省地市县医药管理机构和企业，普遍设置了主管教育的机构和人员，配备了专兼职教师队伍，进一步充实了省和广州医药学校及培训中心，实行以教育基地为依托，开展多种形式办教育，使医药职工队伍文化和专业技术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职工技术等级普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增大。至1987年先后有职工3.2万名、1.2万名完成了初、中级工培训，500多名完成高级工培训，全行业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由1980年2200人占职工总数的3.97%，上升到1.1万名占12%，获得技术职称的干部职工有7800人。

#### （七）外经外贸、技术引进、国际交往工作有新的发展

1980年以前，医药行业国际交往仅限于越、苏、朝和港澳等少数国家和地区，且次数很少。广东对外率先开放后，国际交往日渐频繁。1981—1987年仅省直医药单位派出考察（贸易）团组到13个国家和地区有37批，共75人次，接待来粤进行科技交流和考察贸易的团组亦相应增多。扩大了进出口贸易和技术设备的引进工作。

建国后，医药商品的出口以中药为主，80年代以后原料药以及一些制剂、医疗器械逐步进入国际市场。1987年供应出口，化学药品为1.12亿元，中成药为1300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330%和97%。中药材组织出口总额5464万元比1980年增长10倍，与此同时，接收进口亦相应增多，1987年总值为

2784 万元，为 1980 年的 1.79 倍。

用汇共 5381 万美元，从国外引进制药设备共 452 台(套)自动生产线 38 条，“三资企业”由经济特区、沿海城市延伸至山区，企业数量居全国首位。这些，明显地加快了医药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产量和出口，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 四

医药业是个古老行业，贯古通今。但在历史的进程中有兴衰起伏，直至建国前夕，广东医药业的底子仍十分薄弱，建国后的 30 年，由于种种原因，发展的步子也是比较慢的。进入 80 年代之所以能迅速崛起，在全国的位次步步靠前，至 1988 年已跃升为“医药产销第一省”，建立了较为雄厚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医药工业基础，扩展和健全了遍布城乡的商品经营网络，整个医药行业已形成工商结合、科研、教育、商贸等相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体系。首先，是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发挥人缘、地缘和政策优势，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在全国同行业中较早地实现由供给决定型向需求导向型的转变，总的来说是放得开、管得住、转得早、搞得活，因而上得快。其二，总结建国后 30 年医药分散管理、多头领导、体制多变的弊端，改变为产供销结合、工农（药材）商一体的医药统一管理体制，第一次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行业，这种体制比较适合医药的特点，有利于行业内部的协调，有利于中西药之间、药品器械之间的渗透和结合，保障医药经济快速、稳定、协调地发展，适应防病治病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三，充分调动了办药兴药的三个积极性，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划、参谋、服务，当地政府给投资、政策，企业选项目、筹划投入产出。增设了一大批生产、经营网点，调整了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适应了地方资源的利用和生产力的发展。其四，认真贯彻“科技兴药”，大力发展医药教育和广招人才，使医药专业人才成倍增长，新工艺、新技术相继采用，药械新品种、拳头产品不断问世。其五，积极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增强了“广药”的竞争力，产品质量（含内外包装）上了新水平。

用汇和引进设备、生产线的数字为 1989 年统计数。

# 大 事 记

西晋永兴元年（304年）

该年成书的《南方草木状》对广东所产或使用的槟榔、草豆蔻、白木香、益智等药用植物已有收载。

东晋咸和年间（326—334年）

道教先辈葛洪在粤东罗浮山炼制丹药，史称以葛洪为代表的炼丹家，是近代化学的先驱。

唐代

药材进出口贸易活跃，传入今常用的中药安息香、龙脑香、阿魏、血竭、没食子等。

宋代（960—1297年）

广东南海人陈昭遇汇集广东所用药材 982 种编纂成书。

元代（1271—1368年）

粤北韶州府设惠民药局，组织药材南北交流。

### 明万历元年（1573 年）

始创的佛山梁仲弘蜡丸馆和 1600 年建立的广州陈李济药厂，是中国最早的中成药厂之一。

### 清乾隆年间（1736—1795 年）

广州生药、参茸业设立“张大昌堂”，为中药业较早期的公会组织。

### 清嘉庆十年（1805 年）

西医西药传入广东，是西方医术传入中国的开端。

### 清道光三十年（1850 年）

英商在广州沙面开设屈臣氏药房，是广东乃至全国最早出现的医药（西药）商业。

### 清光绪八年（1882 年）

旅美归侨在广州开办泰安药房，是中国民族资本兴办西药业的第一家。

### 民国十八年（1929 年）

国民党政府第一次中央卫生委员会议通过了余岩（云岫）等提出的《废止中医以扫除医药卫生之障碍案》，提出消灭中医六项办法，其中有限制中药业务，禁止设立中医学校，禁止出版中医书报等等，企图以行政命令取缔中医中药。由于中医药界及广大人民群众의 强烈反对而没有完全实行，但仍然受到了种种的限制，排挤和打击，影响了中医药的进步和发展。

### 民国 25 年（1936 年）

广州成立西药业理事会，属于政府与会员（商号）之间上传下达和协助处

理行业上事务的机构。

### 民国 27 年（1938 年）

广东从事医药制剂业的厂商有利济轩药厂、梁培基药厂、唐拾义药厂、和平制药厂、灵芝药厂、黄宝善、二天堂以及陈六奇、雷天一、郑安之、普济等制药厂商 30 多家，已形成制药工业的自然行业。1938 年日本入侵广东以后，这些制剂工业有的被迫停业，有的则迁往内地，使广东原有的制剂工业濒临绝境。

### 民国 34 年（1945 年）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军队接收日本在广州开设的制药厂，改名广州制药厂。

### 1950 年

- 3 月 广州星群提炼厂创建。
- 4 月 广州天心药品工业制造厂开业。
- 9 月 广州市正式成立“广州市中药业同业工会”。
- 10 月 广州市国药店员工会成立。
- 是月 西南贸易部广州土产推销处开始经营中药材。
- 是月 湛江市贸易公司组建医药部经营医药商品。

### 1951 年

- 1 月 广东省贸易公司设立药材组，开始经营中药材业务。
- 6 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在广州市沙面成立。同年 7 月广东省分公司由卫生厅移交给商业厅领导。1952 年 10 月改名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分公司。
- 9 月 广州星群中药提炼厂潮汕分厂在汕头成立。

### 1952 年

- 3 月 西南贸易部广州土产推销处与香港中药商开展直接贸易，经营中

药材进出口业务。

- 10 月 汕头贸易公司组建西药部经营医药商品。
- 12 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分公司开设医药批发部。
- 是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州采购供应站成立。

1953 年

- 1 月 广东省贸易公司将中药材经营业务划归广东省土产公司土产部经营。
- 5 月 广州市陈李济制药厂、岐生堂药厂首创使用“出条机”、“分粒机”、“蜡丸剪蒂机”生产大蜜丸，中成药机械化生产开始起步。

1954 年

- 3 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东省公司在广州筹备。7 月 1 日正式成立。
- 是月 广州市土产贸易公司在 1953 年兼营中药批发的基础上，分别设立：中药材中心批发部、西土药材批发部、南北药材批发部、炼剂药批发部。
- 是月 广东省汕头市贸易公司中药批发部成立。
- 7 月 广州侨光制药厂开业。
- 8 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分公司分别在海口、湛江、汕头成立 3 个支公司。
- 11 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东省粤中分公司成立（1956 年 8 月撤销）

1955 年

- 1 月 中国药材公司广东省公司成立。以后相继成立广州市药材公司和粤东（汕头）、粤中（佛山）、合浦、海南、粤北（韶关）药材分公司。
- 是月 中南区医药公司撤销，原有干部 12 人，调省医药公司。
- 是月 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分公司更名中国医药公司广州市公司。
- 2 月 省医药公司开办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培训了来自全省医药系统干部 65 人。
- 5 月 汕头市药材生产社成立（1966 年改名汕头市中药厂）。
- 7 月 省财政厅、商业厅、供销合作社联合通知，决定将国营中药材业务移交给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9 月 1 日即原中国药材公司广东省公司改名广

东省供销合作社中药材经营管理处。

11 月 揭阳榕城漂布、药棉生产合作社成立（1982 年改名揭阳卫生材料厂）。

12 月 全省国营药材商业机构，除原建立的广州市公司及 5 个分公司外，另有 27 个县组建了县级药材公司，实行全省药材系统统一核算。

是月 梅县城镇制药生产合作社成立（1983 年改名梅州市梅州制药厂）。

## 1956 年

1 月 广州市医药工业公司成立，归广州市第三工业局领导。

是月 广州市医药行业实行全面公私合营，把全市 210 个分散的私营小药厂、作坊以及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制药厂，改组合并为 32 间药厂。其中西药厂 17 间、中药厂 11 间、兽药厂 1 间、卫生材料厂 3 间。

是月 以李众胜、必得胜药厂等组成的公私合营广州李众胜联合制药厂成立。

是月 潮州公私合营宏兴制药厂成立。

是月 由国际、仁济、光电、群星仪器厂等厂商户、组成公私合营国际医疗器械厂（1966 年改为广州医疗设备厂）。

2 月 广州明兴联合制药厂成立。

是月 公私合营潘高寿联合制药厂成立。

4 月 公私合营广州陈李济药厂成立。

是月 首届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在广州市开幕。省药材公司参加交易会，与外商洽谈进口南药贸易，订购了 47 个南药品种，金额 50 多万美元。

是月 省医药公司召开全省医药系统职工代表会议，布置在全省系统推行财产管理责任制并决定在全省系统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是月 公私合营敬修堂联合制药厂成立。

是月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将中药材经营管理处及全省中药经营业务移交给省商业厅管理，复名为中国药材公司广东省公司，实行全省药材系统统一核算。

5 月 广州何济公联合制药厂成立。

6 月 全省医药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将全省医药商业从业人员 1048 人组成 211 户公私合营商店，92 户不定息的公私合营门市部或经销代销点，对 96 户小商贩组成 89 个自负盈亏的合作组。

是月 公私合营广州保滋堂联合制药厂成立。

是月 由华南牙科材料厂、天工机器厂、善美牙水社等厂商户、组成公私合营华南医疗器械厂（1966年改名广州医疗器械厂）。

7月 公私合营广州岐生堂联合制药厂成立（1981年改名广州奇星药厂）。

8月 公私合营广州王老吉联合制药厂成立（1981年改名广州羊城药厂）。

9月 中山县石岐制药厂成立。

12月 全省医药商业机构发展到 108 个，其中县以上 96 个，县以下 12 个，全省商业系统职工 2343 人，其中省公司 331 人。

是月 全省药材公司系统统计有：广州市药材公司、粤中、粤北、合浦、海南分公司、惠阳区办事处、以及 87 个县药材公司，县以下的批发部、门市部、收购站等基层单位共 130 个。

## 1957 年

1月 佛山联合制药厂成立。

是月 海南文昌县筹建僵蚕厂，直属省卫生厅药政局管理。

是月 广东省医药公司采购供应部成立。

是月 广东省药材公司由省商业厅移交给省卫生厅领导，省卫生厅的药政科合并到省药材公司，改名为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并兼广东省中药材采购供应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全省各级药材专业公司（除潮阳、南海县未成立药材公司外）均改为隶属各级卫生局领导，仍实行全省统一核算。

3月 广州市制药企业划归市化学工业局领导。

是月 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中药材地龙干、霍香等 19 种省产药材及全部进口南药为二类管理商品，由国营公司收购。

是月 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成立，是我国第一个专业生产超声电子仪器的工厂（1982年改名汕头医用超声仪器厂）。

6月省卫生厅、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在广州联合召开广东省中药材专业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专（行）署、县、市卫生行政部门和药材经营单位及农业厅、林业厅等有关部门代表共 257 人，会议研究了药材机构的交接、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等问题。副省长魏今非、省人委副秘书长姜光琦、卫生厅厅长古鸿烈、商业厅副厅长林汉民等在会上讲了话。

7月 中国药材公司下拨文昌僵蚕厂基建投资 17 万元。

## 1958 年

1 月 省医药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商业厅医药处，采购供应部改为广东省医药批发站。

是月 潮阳凉茶厂成立（1984 年改名潮阳中药厂）。

3 月 广州医疗器械厂试制出一台 250 毫升 X 光机，于当年“五一”节送北京展览。

是月 顺德勒流制药厂成立（1982 年改名顺德县勒流中药厂）。

7 月 周恩来总理视察江门甘化厂，并题写厂名“江门甘蔗化工厂”。其后该厂生产药用酵母。

8 月 湛江市药材公司制药厂成立（1983 年改名湛江中药厂）

是月 罗定制药厂成立。

12 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省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要求积极发展药材生产，有计划变野生动植物药材为家种家养，打破“地道药材”不能易地引种的迷信思想，注意野生资源的保护，贯彻“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

## 1959 年

1 月 15 日 广州何济公制药厂化工车间工人、共产党员向秀丽为抢救国家财产光荣牺牲。向秀丽牺牲后，中央和省、市领导人，董必武、林伯渠、郭沫若、陶铸、朱光、区梦觉等为向秀丽题词，陈毅写了赞颂向秀丽的长诗《向秀丽歌》。《人民日报》为向秀丽事迹写了《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编后语。1966 年底广州下九路改为秀丽路。

5 月 地方国营江门制药厂成立。

是月 广州制药厂成立。

6 月 东江、北江发生严重水灾，省医药公司急速调运急救药品，支援灾区人民防治疾病需要。

7 月 阳江县江城制药厂成立（1984 年改名阳江制药厂）。

10 月 为庆祝国庆 10 周年，省医药公司编写了《广东医药 10 年》记述了广东医药商业十年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

12 月 省农业厅、卫生厅药政局在新会县棠下公社联合举办全省药材生产技术干部训练班，学员来自各市、地、县药材公司生产人员及药场干部共

115 人。

## 1960 年

1 月 省水产厅、商业厅、卫生厅联合发出《关于水产药材统一由水产供销部门收购的通知》。

是月 佛山市化学制药厂成立（1978 年改名佛山制药厂）

3 月 财政部、卫生部拨给省药材公司中药材生产资金 55 万元。

4 月 省医药公司与农业厅畜牧局联合在开平举办畜用土霉素、金霉素生产技术训练班，培训了 100 多名初级生产技术人员。

5 月 广东省卫生厅药政局在广州三元里财贸干校和九佛药材场举办两期中药材生产技术人员训练班，来自各地、市、县药材公司的学员 100 人参加了学习。

6 月 原由省医药公司经营的科学仪器商品，移交给省科委科仪处经营。

## 1961 年

2 月 广东省商业厅医药处，改为广东省商业厅医药公司。

3 月 广东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免征药材山林特产农业税的通知》规定凡种植在非耕地或山上的药材，一律免征农业税。

5 月 对收购中药材金银花、槟榔、益智、藿香、砂仁、君子、佛手、巴戟等 8 个品种，实行奖售粮食。

6 月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把中药材列入三类商品，允许议购议销，恢复集市贸易。

11 月 屯昌县药材种植场转为广东省药材公司直属企业，改名广东省屯昌药材场。

## 1962 年

1 月 全省医药商业改为以条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省商业厅医药公司改为广东省医药公司，全省 60% 以上的县、市恢复了医药公司。

4 月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 34 种中药材实行派购的通知》，决定对藿香等 34 种中药材实行派购，收购计划由省计委下达。

12 月 省卫生厅、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认真贯彻省人委关于国合分工

的补充决定的几点意见》，规定各地供销社自营的中药材业务移交当地药材公司，各地供销社（包括信托贸易行栈）可接受药材公司委托代购中药材，但不能自营中药材的运销业务和转供给其他国营工、商企业。

## 1963 年

4 月 广东省人委发出《关于下达 1963 年度收购中药材奖售标准的通知》，同意收购中药材实行奖售粮食、化肥、棉布。

6 月 广东省卫生厅根据国务院财贸、文教办公室批准卫生部《关于当前中药材情况和今后管理办法的意见的报告》精神，决定取消经营计划外药材机构。各中药门市部一律按国家零售牌价销售。

7 月 省卫生厅在广州开办电冰箱维修训练班，为中南 5 省培训维修人员，11 月底结业并由卫生部发结业证书。

12 月 省医药公司经营的土霉素、合霉素、金霉素、氯霉素等商品降价，省医药二级站库存商品调价减值金额共 925 万元。

是月 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到广州医疗器械厂视察。

## 1964 年

1 月 湛江、海口、韶关 3 个市医药公司分别并入本地区二级站，高要县医药公司并入肇庆市医药公司。

是月 广东省卫生厅药政局与广东省药材公司正式分开，药政局归省卫生厅，省药材公司移交省商业厅。

2 月 全省医药商业系统评选出 29 个 1963 年度医药商业先进单位。

4 月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省药材公司、省农业厅经作局、阳春县药材公司、农业局等单位组成“春砂仁研究协作组”，开展春砂仁人工授粉、选种育苗、栽培管理技术的研究。

7 月 广东省商业厅、卫生厅、化工厅联合印发有关中药质量管理的 4 个暂行规定，即：《广东省毒性中药管理暂行规定》、《中药材加工炮制暂行规定》、《中药材发售工作守则》、《中药材汤剂煎熬规程》。通知全省中药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试行。

10 月 广州中药总厂成立。